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23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持有的公司27,361,300股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杨阳	否	1,300	0.004	0.0003	2020.5.29	2021.3.2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杨阳	30,593,322	6.42	30,514,399	99.74	6.40	27,361,300	5.7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53,099	0.66	张京豫

						27,360,000	5.74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李长军、杨阳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及其配偶李长军先生签署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的承诺函》约定，李长军及杨阳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应补偿公司现金总额541,469,956.59元。2021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暨收到<承诺函争议案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受理杨阳及李长军关于其业绩承诺争议/纠纷的仲裁，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目前仲裁尚未裁决，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